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迈松先生 (加蓬)

目录

议程项目 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议程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6: 振兴大会的工作

议程项目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委员会工作完成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以电子文本形式重新印发。

12-59199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续) (A/C.4/67/L.10-L.13)

议程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报告(续) (A/C.4/67/L.14-L.18)

1. **主席**邀请委员会审议根据议程项目 52 和 53 提出的决议草案，并指出它们不会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 **Kh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介绍了根据议程项目 52 (A/C.4/67/L.10-L.13) 提出的四份决议草案。他说，案文反映出了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及其任务的大力支持。他表示，希望它们能在委员会获得压倒性的支持。
3. **León González 先生** (古巴) 介绍了根据议程项目 53 (A/C.4/67/L.14-L.18) 提出的五份决议草案。他说，由于以色列违反人权和国际法，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平民人权状况仍然非常危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状况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特别是鉴于以色列非法建设定居点运动。紧张局势加剧，危及到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达成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能性。加沙地带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他呼吁委员会的成员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4/67/L.10: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4. **Herity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布，阿尔巴尼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法国、拉脱维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5.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

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和美利坚合众国。

6. 决议草案A/C.4/67/L.10以165票赞成、1票反对和6票弃权获得通过。¹

决议草案A/C.4/67/L.11: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7. Herity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8.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

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洪都拉斯、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9. 决议草案A/C.4/67/L.11以163票赞成、6票反对和4票弃权获得通过。²

决议草案A/C.4/67/L.12: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10. Herity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11.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

¹ 科摩罗和莱索托代表团稍后知会委员会称,它们原本打算对该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² 科摩罗代表团稍后知会委员会称,它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

12. 决议草案A/C.4/67/L.12以166票赞成、6票反对和1票弃权获得通过。³

决议草案 A/C.4/67/L.13: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13.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尔巴尼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克罗地亚、法国、拉脱维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14.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

³ 科摩罗代表团稍后知会委员会称,它原本打算对该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科威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巴布亚新几内亚。

15. 决议草案A/C.4/67/L.13以164票赞成、6票反对和2票弃权获得通过。⁴

⁴ 科摩罗和牙买加代表团稍后知会委员会称，它们原本打算对该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6. **Hame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叙利亚以及在约旦、黎巴嫩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挥重要作用，叙利亚和往年一样强烈支持根据议程项目 52 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关于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状况所表示的深切关注，他说，叙利亚亦对巴勒斯坦难民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的伤亡深感遗憾。若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机构采取措施保护这些难民和工作人员不受武装恐怖分子的袭击，伤亡人数会更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容了逾 50 万巴勒斯坦难民，将不遗余力地保护他们并帮助他们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直至他们返回巴勒斯坦。

17. **Arbell 女士** (以色列) 重申，以色列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开展的工作。以色列在维护自身安全的同时，将继续尽最大努力来提供这一支持。但以色列一直不得不对根据议程项目 52 提出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们明显地受到政治的驱动，且并未反映出以色列与该处的密切合作。该处的任务旨在延续巴勒斯坦难民的痛苦，而非帮助他们过上富裕和充实的生活。决议草案又一次没有提及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哈马斯实行恐怖统治和袭击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在内的平民而造成的以色列安全威胁或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所面临的问题。忽视任何难辞其咎的实体而仅针对以色列，这种片面的决议除了能以以色列为代价得点廉价的政治分数外，起不到任何作用。

18. **Hame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以色列代表曾试图利用错误的指控来转移委员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重要工作的注意力。数十年来，以色列一直在利用暴力手段将巴勒斯坦难民驱逐出他们的家园，如今竟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表示关切，实是讽刺。谴责以色列并要求它保证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其祖国的决议已获得前所未有的国际共识，以色列必须停止对该共识的挑战。对加沙不人道的围困并不足以解除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仇恨，但它业已攻击并杀害了数百名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以色列代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

内巴勒斯坦难民境况表示关切的举动损害了委员会的工作。

决议草案 A/C.4/67/L.1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9.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上午 11 时 1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50 分复会。

20.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21. 决议草案 A/C.4/67/L.14 以 91 票赞成、8 票反对和 7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67/L.15: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22.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23.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瓦努阿图。

24. 决议草案 A/C.4/67/L.15 以 163 票赞成、6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67/L.1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5.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26. Aquino 先生(秘鲁)在投票表决前做了解释性发言。他说,秘鲁将对决议草案 A/C.4/67/L.16 投赞成票。按照其一贯的立场,秘鲁赞成两国解决方案,保证双方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境内和平共处且不受威胁或武力行为的权利。秘鲁认为,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并和国际社会一道呼吁,在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先前协定特别是四方路线图和包括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决议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立即重启和平进程。

27.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洪都拉斯、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瓦努阿图。

28. 决议草案 A/C.4/67/L.16 以 163 票赞成、6 票反对和 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67/L.17: 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

29.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30.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瓦努阿图。

31. 决议草案 A/C.4/67/L.17 以 160 票赞成、8 票反对和 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67/L.1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32.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33.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

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巴拿马。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格鲁吉亚、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34. 决议草案 A/C.4/67/L.18 以 161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35. Ventura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两国解决方案,该方案应通过各方之间的谈判解决来达成,保证以色列与邻国和平安全共处的权利并促成建立一个可行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2011年9月23日的四方声明为向前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6. 在双方可在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问题上,批评的矛头仅指向以色列一方的联合国决议

数量之多是加拿大长期以来关切的问题。尽管世界上还存在很多其他长期冲突，但没有任何一场冲突曾耗费成员国如此之多的时间和精力。提交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草案并未述及该问题的复杂性或所有有关方的行动和责任。作为一揽子决议，它们是片面和不均衡的，没有提及哈马斯和其他反以色列分子所开展的恐怖主义活动，因此，最终无助于通过谈判实现持久和平的事业。决议草案中存在需要加以探讨的重要要素，但它们被其不均衡性掩盖了。

37. **Sahrae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67/L.14-L.18 投了赞成票，以表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强调国际社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保护自己不受外来占领和侵略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重要性。因缺乏对巴勒斯坦危机根源的关注，该危机六十多年来一直未能得到解决，以色列政权在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同时，还在持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和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伊朗代表团认为，只有终止歧视和对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让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并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民主巴勒斯坦国，才能实现持久和平。

38. **Abdelhady-Nasser 女士** (巴勒斯坦观察员) 感谢对根据议程项目 52 和 53 介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所有代表团。它们重申了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开展多边外交的国际法核心原则。它们并非像以色列代表所宣称的那样，得到了廉价的政治分数。

39. 巴勒斯坦感激国际社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投入，特别是东道国和捐助界对以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为基础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困境的大力支持。

40. 决议草案重申，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并未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损，法治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非暴力和强权法——应成为主导。在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同时，通过该决议草案是对以色列侵犯人权行为的明确反对，包括在加沙地带，人们担心以色列将发动新一轮破坏性攻击。巴勒斯坦代表团谴责

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强调有必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他们。已向以色列发出明确讯息，即决不屈息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41. 那些真正支持和平事业的人们必须一如既往地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其应尽的所有国际法义务。以色列必须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治负责，而不是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和剥夺巴勒斯坦作为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自由。

42. **Hame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对根据议程项目 52 和 53 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支持反映出国际社会反对侵犯人权行为和武力占领。决议草案向以色列发出了明确讯息，要求以色列终止其对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停止违反《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特别是，成员国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 (A/C.4/67/L.18)，这证明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戈兰、建立并扩建定居点和推行针对叙利亚戈兰人民的种族主义做法的企图违反了国际法，是无效和没有国际法律效力的。这些措施令人回想起现代历史上那段最黑暗的日子，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爆发之初，某个特定国家攻击和吞并其他国家部分领土。

43. 以色列代表团对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和其他所有刚刚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如此一来，它背离国际共识、蔑视联合国和国际法之意便是再也明确不过了。他呼吁对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少数代表团加入国际共识，并在该决议提交大会全体会议时投赞成票。任何不对以色列占领和吞并加以谴责的行为都将向违反法律者发出错误信息，使人认为丛林法则已取代国际法，违法者可逍遥法外。他邀请对任一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代表团仅抽出一天时间，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平民的立场上，以了解这些平民的巨大痛苦。

议程项目 116: 振兴大会的工作 (A/C.4/67/L.9)

决定草案 A/C.4/67/L.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44. 决定草案 A/C.4/67/L.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67/312 - S/2012/645)

决议草案 A/C.4/67/L.19/Rev.1: 全盘审查政治特派团

45. 主席提请注意提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印发和审议之间的时间距离尚不足 24 小时这一事实。他将认为委员会愿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120 条放弃 24 小时规则并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6. 就这样决定。

47. **de Alba 先生**(墨西哥)介绍了决议草案, 提交了多项对 A/C.4/67/L.19/Rev.1 的口头修正, 旨在解决几个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序言部分第五段末尾添加了如下字样:“认识到第五委员会是受委托处理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执行部分第 2 段修正为:“请秘书长就与政治特派团相关的整体政策事项进行报告, 包括政治特派团的发展变化和趋势, 以及它们在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中的作用, 并就如何提高它们的整体透明度和问责制提出建议”。最后, 第 3 段中的“就相关事项进行磋商”一语已替换为“就整体政策事项进行广泛的互动交流”。

48. 他感谢各方对草拟工作所做的贡献, 特别是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欧洲联盟和墨西哥所属区域集团的成员国的代表团所做的贡献。联合国将在了解其促进和平与稳定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方面迈出重要一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增强成员国、秘书处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讨论、透明度和意见交流。

49. 主席宣布, 伯利兹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50.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做了发言。她说, 根据决议草案第 2 段

的条款, 大会将请秘书长就与政治特派团相关的所有政策事项提交一份报告。据预计, 大会若通过该决议草案, 因这一请求而增加的记录服务工作量将导致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节所需资源增加 50 900 美元。但是, 将尽一切努力在第 2 节现有资源内匀支所增加的经费。

51.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4/67/L.19/Rev.1 获得通过。

52. **Finert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强烈支持政治特派团, 因为它们向联合国提供了独特能力。与其他多个代表团一样, 美国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是, 该决议草案业已根据议程项目 54 提出。但是, 该决议似乎将确保适当区分政治特派团与维持和平特派团。

53. 美国代表团对该项仅于一周前介绍的草案有保留, 特别是鉴于其主题正在大会另一主要委员会进行审议。但是, 该决议尊重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 并避免了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行政和预算方面。提案国已经照顾到所有代表团在磋商期间所提出的关切。最后, 美国代表团坚持认为, 必须做出一切努力, 确保该决议不会增加费用。

54. **Green 先生**(联合王国)回顾称, 政治特派团所处理的问题通常非常敏感。他说, 虽然透明度对于增进成员国的了解至关重要, 但它不应损害特派团的正常运作。在对该问题进一步进行审议时, 重要的是要尊重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平衡。灵活性是特派团有效性的基本特点, 因此, 联合王国将强烈抵制任何对其有所妨碍的政策。正如该决议所回顾的那样, 第五委员会负责处理行政和预算事项。

55. **Furno 先生**(法国)说, 法国致力于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权力划分, 充分尊重《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构的特权。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应促成对跨领域问题的审查, 但不应引发对单个政治特派团的讨论。

56. **Alden 先生**(瑞典)欢迎该决议获得通过。他说, 拟议成果不得影响到会费分摊。

委员会工作完成

57. 主席说，第四委员会主要处理政治性问题，且委员会的成员已商定，应保留和强化这一特点。与此同时，委员会还处理秘书处工作其他诸多方面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例如，新闻、外层空间和原子辐射。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为各代表团深入审议这些问题并从委员会近年来所采取的灵活工作方法中获益

提供了机会。事实证明，互动谈论的形式可提供助益和有用信息。

58. 经审查本届会议期间各议程项目项下完成的工作，他宣布，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